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药价格、医疗服务、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行政措施，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的管理和运行。承担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负责医保目录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支付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

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效果评估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收费行为巡查机制。

（六）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谈判和集中采购工作。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承办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在规范药品市场价格秩序、规范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规范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信息管理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督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管理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管理处。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征缴扩面工作成效显著

2019年度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良好，截至2019年12月，全市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为80.45万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449.4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47.28万人。全年基金收入 59.41 亿元，支出 51.85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盈余。

二、省高质发展指标全面完成，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全省领先

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可以较好地解决参保人员“垫支、跑腿”难题。作为省高质发展考核项目，我局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全面放开异地转诊定点限制，将所有定点医院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等要求，对全市所有跨省异地定点医院进行了上门指导、培训，确保人员培训到位、宣传到位，所有异地联网结算网络、程序通畅。7月底，提前完成省医保局“省内定点医院联网覆盖率100%”要求，同时，还实现了省内异地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联网结算，真正做到了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无堵点。2019年，我市异地就医联网结算17.4万多人次，同比增长181%，结算费用达9.24亿元，同比增长156%。在门诊结算方面，我市作为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试点城市，4月11日已接入长三角地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平台，实现了与上海、浙江、安徽的异地门诊医疗费用的互联互通，双向结算，目前已结算了1970人次。

三、重点工作落细落实，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一）稳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根据省医保局统筹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申报并被批准实施三项（市本级按病种付费、灌南县按病种分值付费、赣榆区紧密型医联体改革）省级支付方式改革试点项目。市本级承担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拟定了《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原则上实行按病种付费，按病种结算的病种数达到218种，按病种结算的

统筹基金支出占比20.18%，按病种付费的医疗机构共计45家，基本实现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灌南县按病种分值付费和赣榆区紧密型医联体支付方式改革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之中。

（二）发起打击欺诈骗保攻坚战，落实国家医保信用体系试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在全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主题广场宣传活动，出台了举报奖励办法、社会监督员制度、两定机构约谈等6项制度，组织开展拉网式清查、交叉互查。全市两定医药机构2921家，检查率达100%，下达违约处理通知书428家，解除定点协议2家，暂停医保服务155家，追回医保基金本金2085.75万元，处理违约金1738.76万元，移交司法机关案件2起，刑拘1人，取保候审2人。二是积极推进医保信用体系国家试点工作。今年5月，我市被国家医疗保障局确定为全国17家医保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之一。并被列为全国17个试点城市中的示范点。通过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形成卫健、市场监管、发改委、人社等跨部门、多渠道的信息整合平台及联动管办机制；12月19日，国家医保局医保信用体系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会议召开标志着连云港成为全国首家医保信用信息平台上线运行的城市，为全国医保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了“连云港样板”。

（三）突出医保精准扶贫工作，兜底保障作用发挥更加有力。对省定的7类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中的低收入家庭等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当地政府全额资助；在原有各费用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2019年

8月对上述困难人员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大病保险起付线较普通参保患者降低50%，由10000元降至5000元，各费用段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对7类重点救助对象住院费用政策范围的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为75%，年度累计医疗救助封顶线为16万元，超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0万封顶线的50%。截止2019年11月底，全市共计36.73万困难人员纳入基本医保覆盖范围，全市实施重点医疗救助8.85万人次，救助资金达4330.36万元。通过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实现了对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有效减少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完善。2019年8月，我局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转发省医保局《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提高至65元/年。参保居民大病保险分段报销比例为：1-5万元，报销60%；5-10万元，报销70%；10-30万元，报销80%，报销比例较2018年作出相应提高。截止目前，全市有47558人次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大病保险基金共支付8945.44万元。7月份，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征缴。并入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为：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8%），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五）紧盯药品耗材价格虚高和群众看病贵等突出问题，推动阳光采购工作落实。成立了由医保、财政、卫健等部门组成的市招采工作领导小组，在无专业人员、无信息平台、无招采机构的情况下，多方施策，实现招采职能平稳衔接过渡。一是在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三查三纠治”专项活动的同时，组织市一院、市中医院参加省首轮集中采购，10月份以来，两家医院采购使用各类支架395个、起搏器42个，降低患者负担262.5万元；二是组织市一院等5家医疗机构参加省第二轮高值耗材集中采购，人工晶体平均降幅26.89%、血管介入球囊平均降幅74.37%、人工髋关节平均降幅47.20%，2020年1月起将按联盟价格采购使用。三是积极探索市级组团联盟采购，12月17日，与常州、扬州、镇江四市组织了静脉留置针、精密输液器等4个品种医用耗材联盟采购，预计全年可节约采购费用2436.28万元。四是落实国家“4+7”药品试点扩围工作，我市135家医疗机构参与试点扩围，共落实25个品种1552万片的采购量。

（六）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让群众有更佳体验感和更高满意度。结合国家、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下大力气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通过对医疗生育保险经办环节进行梳理，查摆出22个可以通过优化医保经办环节直接解决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并明确了实施时间和责任科室。突出在10个关键时间节点向参保人员推送短信。对待遇申报、定点管理等16项单位、群众办事仍存不便的问题进行调整优化。今年以来，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

的经办服务，我市依托“我的连云港”APP这一市民服务“总入口”，将医保网办业务整体接入，使5大类28项医保业务全部实现移动端办理，将医保业务100%“网上办”全面升级为100%“掌上办”。为办事群众提供了全新的、更加便捷的移动端不见面服务体验。

（七）全力办好医保惠民实事，增进港城人民健康福祉。及时将国家谈判的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纳入医保特药范围，强化对药品使用的事前监管、精准监管和全程跟踪监管。适度增加定点药店数量，适当扩大责任医师范围，不断提高特药服务水平。在调整血友病医保待遇政策的基础上，将治疗血友病的凝血因子VIII、IX和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纳入我市医保特药管理范围。开展医保特药日间病房管理，统一建设标准，打造精品医保特药日间病房，实现了药品在药店配送、医院保管环节全程冷链保管，极大地提升了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制定了日间病房静脉输注结算标准，并纳入按病种付费结算范围。完善特药信息系统，药品流转各环节实时上传信息，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药品所处位置及使用状态，实现了对特药使用全程智能监控。

（八）发挥医保职能优势，努力服务医药经济健康发展。2019年是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第一次药品目录调整，我局按省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我市目录调整遴选专家名单，并且统一组织我市19名专家赴南京参加目录调整的第一轮遴选，为我市专家提供遴选建议和依据，努力促进我市医药企业药品纳入国家

医保目录。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牢医保事业健康发展基础

（一）抓好主题教育，确保学习入脑入心。坚持以学为先，牢牢把握学习主线和主题内容，采取书记领学、个人自学、集中研学等方式，确保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创新学习载体，编制“市医疗保障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口袋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建设发展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领域讲话精神、连云港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应知应会知识编制成册，发给每位党员，引导全体党员领会初心使命。树立初心和使命的担当意识。通过集中研讨，交流发言，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筑牢思想根基，努力为广大党员做出表率。

（二）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强化制度建设抓“履责”，以小规范落实大机制。转变作风根本靠制度。好的作风要有好的制度来保证。医保局成立以来，共建立新制度9项。按照省局作风建设活动要求，从建立干部工作台账入手探索机关干部作风建设情况的考核奖惩机制，逐步建立群众评议监督医保工作机制。召开局作风建设大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责任状，确保责任分解到位。组织党员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努力营造机关廉政文化氛围，为党员干部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基础。从药品耗材招采、打击欺诈骗保等环节入手，在全系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针对特殊岗位、重点人员进行深入排查，确保排查工作零死角、全覆盖。认真落实主体责

任，党组成员对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实时记录、登记、上报，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在实际中落实落地。

（三）严把用人导向，提高干事创业能力。一是做好干部的选拔任用。今年共对9名科级、2名处级干部进行了任职调整，根据主体责任要求，专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知识测试活动，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按照人事纪律和选拔任用政策规定，按程序实施。二是注重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医保业务培训班5次。组织市县区14名业务骨干参加为期5天的全省系统法规培训，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发动机关处室和医疗保险处所有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局共有43名同志通过考试，为医保监管执法打牢基础。坚持问题导向，赴福建厦门、无锡、常州等地，学习考察支付方式改革、耗材招采和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向王继才学习”主题活动，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做到以学促行、学用相长。结合“阳光扶贫”大走访，组织党员干部定期走访结对帮扶村，了解百姓诉求，提供医保服务；走访调研“两定”机构，收集群众诉求31条，锻炼了党员干部深入一线、联系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素质。

（四）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围绕全局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制定和落实政府信息考核办法，加强与主流媒体、上级机关宣传部门的沟通协调，召开了“2019年居民医保征缴”和“基本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新闻发布会，努力实现局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

音”。2019年全年，我局报送信息被国办采用1条、市政府办《政务信息》采用3条。外宣方面，被市电视台、《连云港日报》采用16条。被市政府客户端《连云港发布》采用的 3条，省级范围：被《新华日报》、《现代快报》采用各1篇、《江苏医保研究会》采用9篇。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38	一、基本支出	139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2.77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22.6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2.20	本年支出合计		1508.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01
总计	1772.20	总计		1772.2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772.20	1,74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54	432.8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9.29	89.29						
2010408	物价管理	89.29	89.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3	18.13						
2013801	行政运行	18.13	18.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12	325.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12	3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8	196.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43	78.43						
2080101	行政运行	38.43	38.4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1.78	911.7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6.28	666.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66.28	666.2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50	245.5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50	24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0	20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0	20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4	7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6	130.0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8.19	1,395.42	11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38	425.38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49	88.49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8.49	88.49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3	18.13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13	18.1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76	318.76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76	318.7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8	156.78	4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43	38.43	4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43	38.43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93	605.16	72.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4.16	605.16	4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4.16	605.16	49.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0.00	23.7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0.00	2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0	208.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0	208.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4	78.0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6	130.06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8	41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8	196.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93	677.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10	208.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9.51	本年支出合计	1494.88	149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4.63	254.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49.51	总计	1749.51	1749.5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4.88	1,382.11	11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7	412.07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49	88.49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8.49	88.49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3	18.13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13	18.1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5	305.4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5	305.4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8	156.78	4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43	38.43	4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43	38.43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93	605.16	72.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4.16	605.16	4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4.16	605.16	49.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0.00	23.7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0.00	2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0	208.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0	208.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4	78.0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6	130.06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41
30101	基本工资	212.09
30102	津贴补贴	519.19
30103	奖金	118.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6.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90
30114	医疗费	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5
30201	办公费	19.93
30202	印刷费	0.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4.25
30207	邮电费	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4
30211	差旅费	1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4.34
30216	培训费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8
30229	福利费	5.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8.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4.88	1,382.11	11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7	412.07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49	88.49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8.49	88.49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13	18.13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13	18.1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5	305.4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5	305.4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78	156.78	4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8.43	38.43	4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43	38.43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00	0.00	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5	118.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7.93	605.16	72.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4.16	605.16	4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54.16	605.16	49.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0.00	23.7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7	0.00	2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10	208.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10	208.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4	78.0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6	130.06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41
30101	基本工资	212.09
30102	津贴补贴	519.19
30103	奖金	118.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6.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90

30114	医疗费	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5
30201	办公费	19.93
30202	印刷费	0.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4.25
30207	邮电费	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4
30211	差旅费	1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4.34
30216	培训费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8
30229	福利费	5.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8.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38	0	4.32	0	4.32	1.05	5.3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37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5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5
30201	办公费	19.93
30202	印刷费	0.27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4.25
30207	邮电费	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4
30211	差旅费	1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4.34

30216	培训费	1.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8
30229	福利费	5.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30.5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72.20万元，本部门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数字。其中：

（一）收入总计1772.2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749.5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其他收入22.69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局本级取得的养老保险清算金、职业年金清算金、机构改革原物价局划转预算外其他收入及下属单位连云港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取得的养老保险清算金、职业年金清算金、慢性病专家评审费。

（二）支出总计1508.1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5.3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7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和医疗保险管理项目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677.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和医疗保险经办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08.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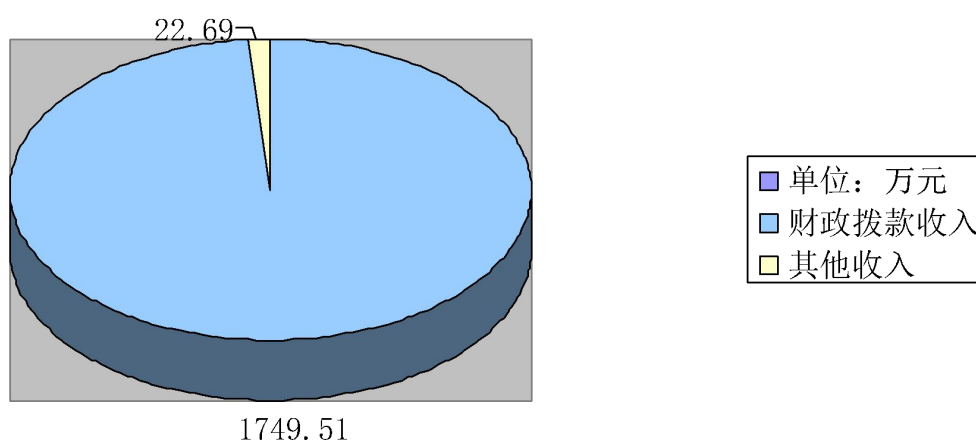
5. 年末结转和结余264.0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局本级本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部分需要延迟到2020年度按

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收入合计1772.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9.51万元，占98.72%；其他收入22.69万元，占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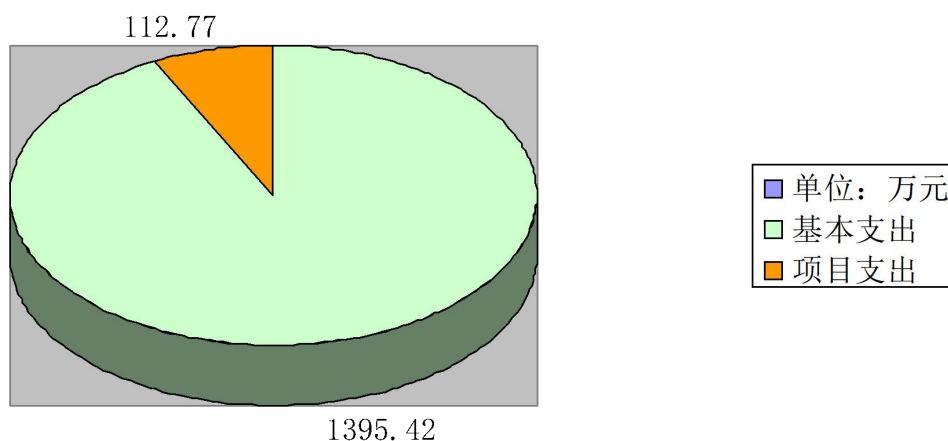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本年支出合计150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5.42万元，占92.52%；项目支出112.77万元，占7.48%。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49.51万元。本部门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数字。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49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2%，本部门为2019年度新成立部门，无年初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决算为88.49万元。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13万元。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05.45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43万元。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118.35万元。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54.16万元。

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支出决算为23.77万元。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8.04万元。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30.06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2.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35.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146.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4.88万元，本部门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数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2.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35.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146.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38%；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62%，本部门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数字。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主要用于汽油费、过路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2. 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5万元，接待13批次，104人次，主要为接待相关部门调研、学习人员。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32万元。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个，参加会议370人次。主要为召开医保业务工作会议。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57万元。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125人次。主要为医保政策、基金监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61万元，本部门为2019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数。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共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